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 4 号

关于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ST 拉夏，
A 股证券代码：603157；

邢加兴，时任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学锋，时任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2019 年 1 月 16 日，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的公告。

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拟回购价格区间为 7.31 元/股-13.50 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回购用途为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预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调整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鉴于公司 A 股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情形，拟对原回购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一是增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之回购用途”。二是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拟回购金额为 4000 万元-8000 万元，用于股权激励的拟回购资金为 500 万元-1000 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回购金额为 500 万元-1000 万元。三是回购数量调整为不少于 370.37 万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296.29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的拟回购数量调整为不少于 37.04 万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回购数量调整为不少于 37.04 万股。四是对回购期限作出调整。其中，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调整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预案。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用途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573,200 股，回购金额为 20,009,946.00 元。上述回购股份的用途均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未达到回购方案金额下限。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将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再次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573,200 股，回购金额 20,009,946.00 元，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公告终止本次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均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际回购金额占该部分计划金额下限的 50%，占整体回购计划下限的 40%，且公司未实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的回购。

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股东权益和公司股票交易都将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对外披露大额回购计划，使市场及投资者形成相应预期。公司未按公开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实际回购金额仅达整体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 40%，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计划存在较大差异，且经延期后仍未按计划完成回购，影响投资者及市场预期。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

购股份实施细则》) 第五条、第四十一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 公司时任董事长邢加兴(职务任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段学锋(职务任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至今)作为公司经营决策及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负责股份回购方案制定、披露和实施, 未能勤勉尽责, 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5 条和《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 公司及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 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邢加兴、段学锋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 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 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并保证公

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